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商品說明(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)令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商品說明(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79號法律公告) —

- (a) 將第2條重編為第2(1)條；
- (b) 在第2(1)條中，在“天然翡翠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在“公告)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第3條中用於描述翡翠時的“天然”或“natural”的定義的、屬該規例第2條所指的翡翠；”；
- (c) 在第2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天然翡翠製品”的定義(b)段中，廢除“鑲嵌”而代以“嵌有”；
- (d) 在第2條中，加入—
“(2) 就本命令而言，鑲有某物件的製品視為嵌有該物件的製品。”；

(e) 在第 3(2)(d) 條中，廢除在“描述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該製品 —

(i) (凡該製品既嵌有天然翡翠亦嵌有其他玉石)為“天然翡翠和其他玉石”或“natural fei cui plus other jade”；或

(ii) (凡該製品 —

(A) 純粹由或主要由天然翡翠構成；或

(B) 嵌有天然翡翠但並無嵌有其他玉石)

為“天然翡翠”或“natural fei cui”。

(f) 在附表中，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，廢除(a)段而代以 —

“(a) only jade that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in the Trade Descriptions (Definition of Fei Cui and Natural Fei Cui) Regulation (Cap. 362 sub. leg.) can be described as “fei cui”;

(g) 在附表中，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，廢除(a)段而代以 —

“(a) 只有符合《商品說明(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)規例》(第 362 章，附屬法例)中的定義的玉石，方可被稱為“翡翠”；”；

(h) 在附表中，在告示的中文版本的(b)段中，在“經過”之後加入“任何”。